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6-01223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6〕9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6〕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 号），促进我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立足全省发展实际，分业分类精准施策，聚力打造“6+6”特色服务业产业体系。到 2030 年，全省服务业规模力争达到 1.2 万亿级，对经济增长的主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聚焦特色优势，做强“6+6”重点服务业产业

（一）生产性服务业

1. 汽车后市场服务。积极申报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规范发展汽车改装市场，支持开展专业化汽车外观、内饰、功能改装服务，培育一批标准化、品牌化汽车改装经营主体。引导汽车维修向环保型、规范化、智能化维修转型，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达到 300 户，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达到 1000 户。优化机场、高铁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微型汽车租赁服务供给，形成“民航+租车”“高铁+租车”一站式出行服务网络。做优汽车文旅消费，常态化举办群众性汽车赛事，在查干湖、长白山、G331 国道沿线等有条件的旅游核心区域新建、升级一批房车露营基地，支持一汽博物馆展示陈列项目。健全场

馆运营、市场开拓、招展引会全链条服务体系，深化会展经济与汽车产业“展产”融合。

2. 农业服务业。构建县、乡、村三级农事服务体系，力争建成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50 个、乡级服务中心 500 个、村级服务站 5000 个。做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网络，全面推广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收代烘等托管服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生物防治、飞防作业等农业绿色技术，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农技指导服务。建设高标准粮食收储仓房及成品粮低温储备库，全省粮食可利用仓容达 5000 万吨。培育休闲采摘、农耕体验、乡村民宿、农业研学等农旅融合业态。

3. 现代物流和供应链服务。推动长春、吉林、珲春国家物流枢纽以及长春、四平国家冷链物流基地提质升级。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支持重点工业园区配套引进综合性、专业性物流服务企业。推动“北粮南运”、商品车外运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培育 3 家能够承担全程运输责任的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人，多式联运线路达到 100 条。积极开辟航空物流新航线。布局无人机物流集散节点，研究低空物流场景解决方案。发展集中采购、仓储配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引导分销商（批发商）发挥渠道、专业等优势，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培育 2—3 个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能力的综合物流集成商。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3%。

4. 卫星和信息服务。加快“吉林一号”卫星工程组网建设，深度参与国家卫星互联网系统，规划建设卫星数据接收、卫星观测等地面基础设施。搭建省级专属卫星数据池与数据服务平台，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分级适度开源，充分激活我省自主可控的卫星数据资源价值。打造标准化卫星应用产品，推动卫星遥感数据在农业、生态、林业、文旅、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融合应用，创新商业化运营模式，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安全可控的应用场景，擦亮空天信息数据服务“吉字招牌”，力争空天信息数据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算力集群和西部绿色算力集群，为省内卫星影像存储、解译、深加工提供本地化算力支撑。

5. 科技服务。聚焦光电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现代农业、人参等重点领域，实施 30 项聚力攻坚专项。布局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 100 家，提升中试服务供给能力。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支持传统科研院所创新发展，组建省工业科创集团，推动工业设计研究产业化。推动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吉林节点）建设，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强化“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服务能力。建设运行 20 家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 7 个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围绕农产品、汽车、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统筹建设国家和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6. 节能环保服务。支持钢铁、有色、建材、石化、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用能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能效诊断、节能诊断。建设 10 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零碳园区。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园区发展需求，引育专业机构拓展一体化环境监测、影响评价、污染治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合理规划和统筹建设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入智能回收箱。发展“互联网+回收”，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培育回收、分拣、拆解资源化利用一体化

服务主体，主要再生资源年回收量达 2300 万吨。健全畜禽粪污收储运和资源化利用配套服务，培育绿色循环农业服务业态。

（二）生活性服务业

1. 养老服务。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不低于 80%，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不低于 60%、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80%。深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培育优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嵌入式、多功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模式，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银龄购物节”等主题消费活动，推动设立老年用品品牌专柜和适老化场景体验区。建成 10 个银发经济产业集聚区。

2. 托育托幼。丰富孕期保健、分娩支持、产后康复、新生儿照护、早期教育等孕产育全链条服务供给。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市（州）托育服务中心全覆盖。鼓励利用社区中心等存量资源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机构，发展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的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机制，深入开展医育结合。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支持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利用现有空余学位或闲置校舍开设托班，重点招收 2—3 岁婴幼儿，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5.5 个百分点。

3. 医疗健康。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等服务，常住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8%以上。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各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心理门诊、各县（市）至少有一所县级公立医院提供心理门诊服务。开发具有吉林标识的治未病、亚健康疗愈、延缓衰老、慢病康复等健康养生产品，推进“中医药+康养”“中医药+餐饮”融合发展，创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高标准建设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吉林大学所属 4 所医院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发展医疗健康咨询、体检、医疗美容等消费驱动型健康产业。

4. 冰雪经济和旅游。提高吉林冰雪产业国际博览会、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吉林雾凇冰雪节、查干湖冰雪渔猎文化旅游节等“一会十节百活动”质效。提升 5 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服务品质，打造“滑雪+温泉+雾凇+民俗”等融合产品和精品线路 200 个以上。继续开展“冰雪假期”，完善“学生免费、家长优惠、职工调休”等政策。引入国际、国家级高水平竞技赛事，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每年开展各级各类冰雪赛事活动不少于 300 项，带动参与冰雪运动人次突破千万。提升大长白山区域、G331 和 G334 国道沿线旅游发展能级，丰富高品质产品供给。完善景区公共设施，建设重点旅游城市游客集散中心。鼓励旅游景区在旺季、文博场馆在节假日期间延长开放时间。全省游客出游总花费达到万亿级规模，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15 家。

5. 旅居康养。立足生态、避暑、森林、中医药等资源优势，构建以大长白山区域、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依托的旅居康养集聚区，以松花江流域、G331 和 G334 国道为依托的旅居康养集聚线。深度开发森林疗愈、温泉养生、中医药康养、避暑休闲、冰雪体验、运动健康、民俗文化七大主题产品。培育县（市、区）、度假区、景区集聚地、旅居养老机构、乡村、集聚小区六类旅居康养试

点累计不少于 150 个，实施一批“民宿+康养”候鸟式旅居养老项目，新增旅居康养床位 3 万张，停留超 10 天旅居康养人次年均增速 10%以上。

6. 文化影视。依托红色、生态、工业文化资源，发展电影、雕塑、油画、交响乐、动漫等业态，打造影视、动漫、出版 3 个百亿级规模的主导产业。支持长影集团运用超高清数字影像修复（4K 修复）、人工智能（AI）等技术活化经典影视 IP 资源，焕发“电影摇篮”新活力。鼓励影院引入虚拟现实电影等新业态，推动长春市入选首批“电影+”消费综合试点城市。打造“拍在吉林”品牌，发展“微短剧+”，开展“一市一剧”创作计划，支持长春国际影都微短剧拍摄基地建设，推动基地以微短剧拍摄为核心引擎，建设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微短剧 IP 孵化中心。办好中国长春电影节、中国（吉林）动漫大会。

三、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靶向支持

（一）普惠保障类。围绕社区服务、养老托育、家政餐饮等基本民生领域，补齐设施短板、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政策兜底，促进民生服务更加普惠优质。

1.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鼓励依托存量房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集成养老托育、社区助餐、便民家政等服务功能。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 180 个以上设施完备、服务完善的完整社区。打造农村消费市场，建设贴近农民需求的消费综合体，推动县城早市、乡镇集市提档升级。

2. 提升便民服务品质。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服务评价机制，鼓励物业服务进家庭，力争全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90%以上。推动家政企业数字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家政企业开发保洁、助老、健康照护、母婴陪护等多元化上门服务。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即时零售，发展社区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

3. 落实普惠服务政策。对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符合条件的助老餐厅、差额补助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以及自收自支类公办、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或补助支持。对中度以上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券。

（二）重点优势类。围绕汽车后市场服务、农业服务业、卫星数据、科技服务、冰雪经济、旅居康养等已有基础的优势赛道，集中政策资源，推动产业做大做强。

1. “一业一策”专项支持。立足优势主导产业，量身定制专项发展方案，靶向破解发展堵点难点，助力特色产业集聚升级。统筹优化省级相关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聚焦产业平台建设、业态创新、主体培育、场景落地、融合发展等关键环节，对重点项目、示范载体、骨干企业予以资金扶持与奖补激励。对符合地方债、科创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申报条件的科技服务业项目建设予以重点支持，匹配贷款资金贴息等政策。

2. 引育壮大龙头企业。围绕主攻赛道，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库。靶向招引国内外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及分支机构落地。扶持本土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标杆型服务业领军主体。发挥龙头企业资源整合、业态创新、标准输出的带动作用，依托龙头企业搭建产业协作平台，吸纳配套中小微服务企业集聚发展。

3.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完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聚焦重点行业产业链配套、服务业数智化、服务消费品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分类储备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金融工具等支持范围。

4. 发挥平台载体作用。统筹资源分类培育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壮大规模能级、强化集聚效应，引导各地立足实际打造特色差异化集聚区。围绕“农业+文旅”“制造+服务”等领域，认定省级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和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创新首发类。围绕首创、首引、首发、场景开放以及服务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突破，强化激励引导，激发服务业创新活力。

1. 支持本土化创新。鼓励在汽车后市场服务、科技服务、旅居康养等领域引进外省成熟服务模式，引导本土企业进行模式改良、标准创制，形成“吉林版”首创。立足我省冰雪、人参、文旅等特色资源禀赋，打造服务业创新样板，推动改良后的服务模式快速落地示范、复制推广。

2. 支持首引域外名品。瞄准在外省已成熟运营但在我省尚属空白的领域，主动招引头部创新企业首次落户吉林。支持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等商业运营主体引进品牌首店；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品牌商在城市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布局，开设高能级旗舰店。对引进品牌首店的商业场所运营主体按比例分档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3. 打造首发消费载体。建设夜间消费集聚区，支持打造经典 IP、沉浸式互动体验等消费新场景项目。支持投资新建商旅文体娱综合体或改造提升传统百货店、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打造城市首发集聚区。对新建或改建的首发集聚区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4. 推动创新场景落地。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率先开放公共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测试、验证、示范载体。依托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等科研基础设施，以及省内骨干数据中心，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科研数据、公共算力资源。

四、强化综合支撑保障，增强服务业发展动力

（一）深化改革创新赋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落实教育、医疗卫生、“一老一小”、文化体育、科技等领域重点保障清单任务。以开发区改革为契机，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深度融合。

（二）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文旅、教育、医疗等领域，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以技术创新驱动服务业各场景智能化升级，构建高效、便捷、智慧的现代服务体系。

（三）加快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支持省内各类市场主体及事业单位牵头主导研制服务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服务业领域标准，在立项审核阶段给予重点倾斜和优先支持。指导省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创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面向汽车后市场、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冰雪文旅、旅居康养、文化创意等领域，分层分类打造省级标杆品牌、县域特色品牌、行业领军品牌。

（四）强化高质量要素保障。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完善人才引育、评价、激励机制。升级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重点打造面向制造业、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精准融资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落实重点服务业经营主体贴息政策。

（五）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创新新业态监管方式，强化法治、信用、智慧监管。开展服务业相关领域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旅游景区、重大赛事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引导行业加强自律，规范市场秩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扛牢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重大责任，强化协同联动，立足实际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各地区要紧扣自身发展实际，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行业部门要以本实施方案为牵引，以“6+6”特色服务业产业体系为重点，制定专项领域行动方案，构建“1+N”政策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